

成交通知书

河南豫立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所递交的 唐河县古城乡井楼街沿街 312 国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研究决定，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2284200.00 元）

项目经理：康亚旭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091018650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施工工期：30 个日历天

请你方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唐河县古城乡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4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唐河县古城乡井楼街沿街 312 国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49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唐河县古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豫立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唐河县古城乡井楼街沿街 312 国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唐河县古城乡井楼。

资金来源：乡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唐河县古城乡井楼街沿街 312 国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
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变更或增加，以承包方、发包方及监理共同签署的签
证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期：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2284200.00 元）。

2、工程进度款支付：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束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67%，剩余合同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1 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建造师：康亚旭

注 册 号：豫 24109101865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有）：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图纸；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没有约定，适用法律行业规范。

八、结算

1、工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单、支款凭证、工程竣工移交书、质量保修合同（单）和决算评审等文件，申请发包方结算付款。

2. 发包人审验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前述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最终结清工程款。

3. 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规定。

4、承包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此发生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返工、维修等相应责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扣减工程总价款日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发包方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逾期拨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合同履行中如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遇价格上涨，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价款。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遇价格上涨，合同价不变。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24年 5月 31日

2024年 5月 31日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 白东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